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8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莊廣偉

被告 席德資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朝裕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5,2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席德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席德公司）邀同被告張朝裕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9月7日簽發保證書1紙，擔保席德公司向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為限及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而席德公司自112年間起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借款日及利息、違約金均如附表所示，詎席德公司自113年9月8日起未依約繳款，經催告仍未清償，迄尚積欠本金995,2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張朝裕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
01 訟，並聲明求為判令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一般周轉金
05 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
06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明細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
07 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
08 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09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
10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8 書記官 張傑琦

19 附表：

| 編號 | 原借款金額 | 借款日期 | 請求金額 | 利息起迄日 | 年息 | 違約金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1 | 1,000,000元 | 112年9月8日 | 995,212元 | 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.72% | 自113年10月8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，按左列約定利率1成（0.172%）計付，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按左列約定利率之2成（0.344%）計付 |